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416號

原　　告　張方沛

訴訟代理人　薛政宏律師

被　　告　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孟嘉仁

被　　告　胡琇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3,564,892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七日內補正如附表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次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明定，亦即請求起訴前之利息部分(計算至起訴前1日)應併算其價額。復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明揭其旨。

二、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因有附表所示情形不符合上開規定，應予補正，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附表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三、當事人提出之書狀，依民事訴訟書狀規則規定，應以電腦文書方式即**電腦打字**製作，且合於該規則所載格式(包含：書狀為A4尺寸、以中文直式橫書由左至右記載，使用之字體、間距及墨色應適於肉眼閱讀)，併此敘明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徐彩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，如有不服，應於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(若經合法抗告，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)；其餘命補正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祥銘

附表：

編號	原告應補正事項
1	**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4,914元**。 理由：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。查原告先位之訴以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遠雄壽險公司)為被告、備位之訴以胡琇斐為被告，均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3,142,960元，及自114年4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0%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上開本金及利息計至本件起訴前1日(即115年8月5日)之總額為3,564,892元，有試算表在卷可稽，爰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3,564,89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3,269元，扣除原告已繳裁判費38,355元後，原告尚應補繳裁判費4,914元。
2	本件被告遠雄人壽公司、胡琇斐之主事務所、住所地分別位於臺北市信義區、臺東市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條第2項規定，分屬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、臺灣臺東地方法院管轄，而非本院管轄。另原告雖稱本件係因其向遠雄人壽公司投保之保險契約涉訟，保單條款已約定因該契約涉訟者，同意以要保人住所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之約款，而要保人即原告之住所地位於高雄市三民區，故本院有管轄等語，惟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雖定有明文，但此合意管轄之約束力，僅及於合意管轄約定之當事人，而不及於第三者(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691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)，則上開保險契約之合意管轄約

	定效力應不及於非契約當事人之胡琇斐，請具狀**說明主張本院就本件訴訟全部有管轄權之法律理由及依據為何**，並檢附繕本2份。